

临时信息披露报告编号：2023-3

英大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与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资产委托管理合同暨关联交易统一 交易协议之补充协议Ⅱ的信息披露公告

2023年3月31日，英大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大资产”）与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大人寿”）经双方协商签订了资产委托管理合同暨关联交易统一交易协议之补充协议Ⅱ。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令〔2022〕1号）规定，补充协议应当按照重大关联交易进行信息披露。现将上述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23年3月31日，经双方协商，英大资产与英大人寿签订了《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英大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委托管理合同暨关联交易统一交易协议》之补充协议Ⅱ，对双方于2023年2月签订的原《资产委托管理合同暨关联交易统一交易协议》之补充协议（2023年2月）中有关投资管理费相关内容进行了重新约定，下调英大人寿委托投资管理费的基础管理费率，即：委托资产（不含资本补充债）净值380亿元（含本数）以下的部分，管理费用由

原来的 0.3%/年降为 0.12%/年，其余内容保持不变，协议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双方签订的原《资产委托管理合同暨关联交易统一交易协议》之补充协议（2023 年 2 月）自动失效。

该交易构成服务类关联交易。

（二）交易标的情况

英大资产按照委托管理合同为英大人寿的委托资产提供专业的投资管理服务。

二、交易对手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关联方名称：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3. 经营范围：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它业务。
4. 法定代表人：丁世龙
5. 注册地：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乙 18 号院 1 号楼 5—6 层
6. 注册资本及变化：40 亿元人民币。2007 年成立，注册资本 6 亿元。2009 年引进战投，注册资本由 6 亿元增至 7.49 亿元，2011 年注册资本由 7.49 亿元增至 24 亿元，2014 年注册资本由 24 亿元增至 40 亿元。
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63106092Y

（二）交易双方的关联关系

英大人寿持有英大资产 50%的股份，为英大资产的第一大股东。英大资产和英大人寿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

英大资产投资管理英大人寿委托资产的管理费，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与市场上同类业务的管理费率对比，本次交易价格未偏离市场价格，因此判断该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值进行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利益转移以及侵犯交易第三方利益的行为。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一）关联交易金额

英大人寿支付给英大资产的投资管理费额度上限为 3 亿元人民币/年。超出该额度，需要各自重新报董事会审议。若董事会提高交易额度，双方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

（二）关联交易比例

本次关联交易不属于《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不涉及该办法规定的相关比例要求。

五、董事会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英大资产与英大人寿签订的资产委托管理合同暨关联交易统一交易协议之补充协议Ⅱ的议案，原应在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董事会审议，但在提请董事会审议时因回避原则导致董事会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无法召开董事会进行审议。根据《公司章程》，应将此

议案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在提请股东会审议时，因回避原则三家股东单位均无法审议，导致股东会无法召开。按《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议案此时应仍由董事会审议，所有董事均不需回避，且由关联董事出具不存在利益输送的声明。

2023年3月30日，英大资产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英大人寿签订资产委托管理合同暨关联交易统一交易协议之补充协议Ⅱ事宜，所有董事均不需回避，独立董事出具了重大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出具了不存在利益输送的声明。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英大资产全部2名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此项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此项重大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公司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具合规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公允性。

七、银保监会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英大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0日